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家繼簡字第24號

原　　告　吳佳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吳金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吉郎

吳木松

吳韋勳

000000000000000000

吳汶靜

鄭秀香

陳貞妏

000000000000000000

陳貞吟

陳淑琴

000000000000000000

陳金冠

陳富雄

黃德郎

000000000000000000

吳勁霖

000000000000000000

顧吳美女(KOO,WU MAY-NE)

籍設臺北市○○區○○○路0000號0樓

(遷出國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月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代收人　吳吉郎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於民國112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公同共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110年度存字第3291號提存款新臺幣(下同)569,218元，應分割如附表「分配金額」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一、原告起訴時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吳柳枝所遺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906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分配剩餘款新臺幣（下同）569,218元，嗣因上開強制執行剩餘款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提存於本院提存所（110年度存字第3291號提存通知書），原告變更請求分割該提存款如聲明所示，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壹、原告方面：

一、聲明：請准兩造公同共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110年度存字第3291號提存款款新臺幣(下同)569,218元（下稱系爭遺產），依附表「分配金額」欄之方式分割。

二、陳述：

㈠被繼承人吳柳枝（下稱吳柳枝）於民國71年8月19日死亡，兩造為吳柳枝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詳繼承系統表)，吳柳枝於逝世時遺有鈞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9061號強制執行事件

之分配餘款569,218元，嗣上開強制執行剩餘款經民事執行處提存於法院提存所（110年度存字第3291號提存通知書），由於兩造有數人目前旅居國外，抑或失去聯繫，故無法達成分割協議，而吳柳枝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及其配偶共計11人，各繼承人之應繼分及其配偶吳李招治得繼承之部分，本應分為1/11之比例繼承之，惟吳李招治於80年8月4日過世，其所繼承之權利仍由其子女即吳柳枝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均分，故實際上吳柳枝之第一順位繼承人所得分配之遺產比例實為1/10，而其第一順位繼承人如已過世，則其所繼承之應既分即由其繼承人人數均分之，爰依據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第1164條規定，請求依附表之方式分割遺產。

㈡吳柳枝死亡後現存僅剩系爭遺產，兩造既對於系爭遺產無法達成分割協議，且系爭遺產又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則原告以分割遺產為由終止公同共有關係，請求依附表之方式分割吳柳枝之系爭遺產。

貳、被告方面：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本院之判斷：

一、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繼承人吳柳枝於71年8月19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繼承人為吳柳枝之配偶吳李招治及子女吳金樹、吳吉郎、吳清吉、吳木松、吳金隆、吳彩雲、陳吳月裡、黃吳玉珠、顧吳美女、吳月娥等11人，應繼分各1/11。嗣繼承人黃吳玉珠（75年8月18日死亡）、陳吳月裡（78年6月26日死亡）、吳李招治（80年8月4日死亡）、吳金樹（98年2月3日死亡）、吳清吉（107年7月8日死亡）、吳彩雲（108年5月6日死亡）先後死亡，渠等繼承自吳柳枝之系爭遺產應繼分分別由兩造繼承，應繼分比例如附表所示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除戶謄本、本院民事執行處110年8月17日函暨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分配結果彙總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

-23、25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綜上事證，堪信真正。

二、兩造為吳柳枝所遺系爭遺產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系爭遺產屬兩造公同共有，而系爭遺產並無約定不分割，或法律規定不得分割情形存在，兩造對於系爭遺產分割未能達成協議，原告訴請分割系爭遺產，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系爭遺產有數量單位，性質可分，故斟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當事人意見等情，認系爭遺產由兩造按如附表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由兩造各分配取得如附表「分配金額」欄所示金額為適當。

三、綜上述，原告依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就吳柳枝所遺系爭遺產為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分割如附表「分配金額」欄所示。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分割遺產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且分割共有物之訴，乃形式形成訴訟，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束，故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然應由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如附表所示）分擔訴訟費用，始為公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妤瑄

附表：

被繼承人吳柳枝之遺產:本院110年度存字第3291號提存款569,218元			
編號	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分配金額（新臺幣）
1	吳佳樺	1/30	18,974元
2	黃德郎	1/10	56,922元
3	鄭秀香	1/150	3,795元
4	陳貞妏	1/150	3,795元
5	陳貞吟	1/150	3,795元
6	陳淑琴	4/150	15,179元
7	陳富雄	4/150	15,179元
8	陳金冠	4/150	15,179元
9	吳建榮	1/30	18,974元
10	吳汶靜	1/30	18,974元
11	吳勁麟	1/10	56,922元
12	吳吉郎	6/50	68,306元
13	吳木松	6/50	68,306元
14	吳金隆	6/50	68,306元
15	顧吳美女	6/50	68,306元
16	吳月娥	6/50	68,306元
	合計		569,218元

應繼分之計算			
編號	吳柳枝之繼承人	再轉繼承人及應繼分計算	再轉繼承人及應繼分計算
1	吳李招治 80/08/04 死亡	應繼分1/11由編號2至11繼承，各1/110（1/11×1/10）	（註1）
2	黃吳玉珠	黃德郎1/11＋1/110＝1/10	1/10

	75/8/18死亡		
3	陳吳月裡 78/6/26死亡	⑴陳金城（83/2/9死亡） （1/11＋1/110）×1/5＝1/50	鄭秀香1/50×1/3＝1/150
			陳貞妏1/50×1/3＝1/150
			陳貞吟1/50×1/3＝1/150
		⑵陳添福（84/7/16死亡） （1/11＋1/110）×1/5＝1/50	由⑶、⑷、⑸繼承各1/150（1/50×1/3）註3
		⑶陳淑琴 （1/11＋1/110）×1/5＝1/50	1/50＋1/150＝4/150
		⑷陳富雄 （1/11＋1/110）×1/5＝1/50	1/50＋1/150＝4/150
		⑸陳金冠 （1/11＋1/110）×1/5＝1/50	1/50＋1/150＝4/150
4	吳金樹 98/2/3死亡	吳佳樺（1/11＋1/110）×1/3	1/30
		吳建榮（1/11＋1/110）×1/3	1/30
		吳汶靜（1/11＋1/110）×1/3	1/30
5	吳清吉 107/7/8死亡	吳勁麟1/11＋1/110＝1/10	1/10
6	吳彩雲 108/5/6死亡	1/11＋1/110＝1/10 （由編號7至11繼承，各1/50（1/10×1/5）	（註2）
7	吳吉郎	1/11＋1/110＋1/50＝6/50	6/50
8	吳木松	1/11＋1/110＋1/50＝6/50	6/50
9	吳金隆	1/11＋1/110＋1/50＝6/50	6/50
10	顧吳美女	1/11＋1/110＋1/50＝6/50	6/50
11	吳月娥	1/11＋1/110＋1/50＝6/50	6/50

備註：

1.吳李招治為被繼承人吳柳枝之配偶，吳李招治於80年8月4日死亡，其應繼分1/11由編號4至11之子女及編號2、3之再轉繼承人代位繼承，各1/110（1/11×1/10）。

2.吳彩雲為被繼承人吳柳枝之女，吳彩雲於108年5月6日死亡，無第一、二順位繼承人，其應繼分1/11由編號7至11之第三順位繼承人繼承，各1/55（1/11×1/5）。

3.再轉繼承人陳添福於84年7月16日死亡，無第一、二順位繼承人，其

應繼分1/50由編號3之⑶、⑷、⑸之第三順位繼承人繼承，各1/150（1/50 × 1/3）。